

中國書法學會「甲子墨香揚萬里-中國書法學會六十週年國際展」 作品徵件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推廣漢字文化，鼓勵會員相互觀摩，增加視野，提昇書藝水準，弘揚書法藝術，促進國際文化交流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
 - (一)國父紀念館
 - (二)其他縣市文化局
 - (三)中國書法學會
- 三、展覽標題：甲子墨香揚萬里-中國書法學會六十週年國際展
- 四、展覽時間：
 - (一) 國父紀念館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4 日至 11 月 21 日（布展時間 110 年 11 月 3 日；卸展時間 110 年 11 月 22 日）
 - (二) 其他縣市文化局：預定向花蓮縣文化局、南投縣文化局或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等申請各地巡迴展，俟核定期程辦理。
- 五、國父紀念館展覽地點：1 樓博愛藝廊及其迴廊和 2 樓文華軒及其迴廊
- 六、徵件對象及件數
 - (一)本會全體會員、外聘顧問、諮詢委員共計 200 件
 - (二)邀請重要友會代表或名書法家 25 件
 - (三)邀請國際書法家聯合總會成員國 100 件
- 七、徵件規定：
 - (一)作品規格：作品規格以宣紙直式 135*35 公分對開、135*70 公分中堂或 180*45 公分以內長條幅作品等三種格式，1 人 1 件，不需裱褙。
 - (二)作品內容：字體不拘，內容以表現傳統文化，不違背善良風俗、不涉及政治內容者為限。
 - (三)收件時間：自即日起至民國 110 年 7 月 31 日止。
 - (四)收件地點：務請填寫「甲子墨香揚萬里-中國書法學會六十週年國際展」作品徵件資料表乙份(如附表一)，連同作品寄(送) 收件地址：10346 台北市大同區歸綏街 209 號 7 樓之 6「中國書法學會」收。
 - (五)作品審查：本會得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，合格者由本會統一送裱印製專輯。
- 八、專輯刊印：參展者致贈 2 本專輯。

九、展出費用：展出費用包含裱褙費、專輯印製、場地分攤費及郵資等，每人每件收費標準，135*35公分對開新台幣3,500元，135*70公分中堂或180*45公分以內長條幅作品，4,500元。(以上費用於審查通過後再通知繳費)

十、退件：

(一)未入選作品於審查後寄還。

(二)入選參展作品，於巡迴展完成後由秘書處統一郵寄或通知當面取回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第20屆第2次理、監事聯席會議討論決議後實施。

十一、洽詢電話：中國書法學會 02-2550-4104

秘書長邱東成(手機 0921-906216)

副秘書長沈致中(手機 0936-091532)

「甲子墨香揚萬里-中國書法學會六十週年國際展」作品徵件資料表

姓名		字號		寄件日期	年 月 日	編號	(本會填寫)
簡歷	(請勿超過一百字)			個人相片			
作品釋文鈐印	(為避免錯誤，請以楷書書寫，空間若不足填寫，可書於本表後)			作品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條幅 1 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堂 1 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條幅 1 件	作品大小	長*寬(cm)
地址	□□□			電子信箱			
電話	公司		住宅	行動電話			

(一)作品規格：作品規格以宣紙直式 135*35 公分對開、135*70 公分中堂或 180*45 公分以內長條幅作品，1 人 1 件，不需裱褙。

(二)作品內容：字體不拘，內容以表現傳統文化，不違背善良風俗、不涉及政治內容者為限。

(三)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(四)收件地點：請填寫「甲子墨香揚萬里-中國書法學會六十週年國際展」作品徵件資料表乙份，連同作品寄(送) 收件地址：10346 台北市大同區歸綏街 209 號 7 樓之 6「中國書法學會」收。

(五)參展費用請以劃撥本會郵局帳號【00065586 中國書法學會】繳納。